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088號

聲 請 人 郭雅潔

郭雅妮

郭子禔

郭穎軒

法定代理人

兼送達代收

人 郭雅潔

上列聲請人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民法第1174條第1項、第2項前段雖定有明文，惟此項拋棄繼承屬無相對人之單獨行為，需繼承人以書面向法院為繼承權拋棄之意思表示，該意思表示並應憑表示拋棄繼承人之真意為之。

二、聲請人郭雅潔、郭雅妮、郭子禔部分：聲請人主張為被繼承人王小妹之繼承人，被繼承人王小妹於民國113年6月3日死亡，其自願拋棄繼承權，並提出被繼承人之死亡證明書、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聲請人郭雅潔之印鑑證明、繼承系統表等

01 為證。然聲請人郭雅潔提出之印鑑證明，其申請目的載為繼  
02 承，致本院無從判斷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聲請人郭  
03 雅妮、郭子禔則未提出印鑑證明。本院乃於113年10月1日、  
04 同年11月19日、114年1月15日發函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  
05 補正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並載明逾期未補正即  
06 駁回聲請。該通知已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迄未補正，此有  
07 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既未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  
08 之印鑑證明，則其是否確有拋棄繼承之真意，本院無從認  
09 定，聲請人郭雅潔、郭雅妮、郭子禔聲明拋棄繼承自難准  
10 許，應予駁回。

11 三、聲請人郭穎軒分：因被繼承人之子女郭雅潔、郭雅妮、郭子  
12 禔未提出申請目的為拋棄繼承之印鑑證明，業經本院駁回，  
13 且被繼承人尚有其他子女沈紘均、沈柏宇未向本院聲明拋棄  
14 繼承，是聲請人郭穎軒應俟親等較近之繼承人喪失或拋棄其  
15 繼承權後，始得為繼承，而聲請人既未合法取得繼承權，自  
16 不得為拋棄繼承權之意思表示，其向本院為拋棄繼承權之聲  
17 明即非適法，應予駁回。

18 四、爰裁定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0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